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陳中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3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18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中華(下稱被告)於聲請書所載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其尿液送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6月2日慈大藥字第1110602001號函所附檢驗總表(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)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本件犯行前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61號為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確定，惟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，且向觀護助理員表示不願再為緩起訴治療等情，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撤緩字第17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112年10月13日花心防字第1120001533號函及附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結果通知書可參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既未完成戒癮

治療而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，因不等同曾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，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，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，不得逕行起訴。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是以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以：被告因車禍得鋸腳，爰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犯第10條之罪者(即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者)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。「觀察、勒戒」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，目的在幫助行為人戒除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性質上為療程，而非懲罰，並屬強制規定；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，是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施用毒品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，此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。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者，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以及被告是否為「初犯」或「3年後再犯」而為准駁之裁定，並無自由斟酌改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又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處分，若未完成戒癮

治療，依理亦不影響法院再令觀察勒戒，亦即被告若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，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，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64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某時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4樓住處內，以玻璃球加熱吸食煙氣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同年月13日為警查獲當日所採集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000年0月0日出具之檢驗總表、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事證明確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。其於偵查中陳稱伊想要戒癮治療、願意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評估、同意緩起訴及自費參加戒癮治療等語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61號為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確定；惟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，且向觀護助理員表示不願再為緩起訴治療，嗣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7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執行卷宗及所附處分書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112年10月13日花心防字第1120001533號函及所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結果通知書可參(見緩字卷第21-23頁)，是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而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，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，核屬正當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(三)按「受觀察、勒戒人入所時，應行健康檢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所：一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自理生活。二、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。三、

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」、「第2項、第3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，應通知受觀察、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」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所述其因車禍得鋸腳一節，乃被告是否符合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日後勒戒處所應審酌可否拒絕被告入所執行之問題，與法院應否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係屬二事，尚難因被告有身體疾患即否准檢察官之聲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為正當，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核無違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